

动画工作室安全使用制度

- 一、 按照学院要求，有计划地按时开放动画工作室。
- 二、 动画工作室活动人员认真履行天津大学及院有关制度相关条款
- 三、 保持整洁，做到地面、桌面、设备三清洁、室内严禁吸烟，不堆放杂物。
- 四、 室内一切设施，不得随意动用或携出室外，借用设备一律要办理登记手续。
- 五、 动画工作室活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工作室安全，室内保证两人以上，在动画工作室，即为安全责任人。
- 六、 爱护公物，人人有责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因违规操作而损坏设备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- 七、 严格执行设备操作程序，规范教学活动，严禁进行与教学无关活动，避免意外发生。
- 八、 随时注意设备运行情况，遇有故障及时处理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- 九、 实验活动完成，及时进行检查、整理，切断电源，做好维护保养工作。
- 十、 做好相关设备使用情况记录，定期抄送有关部门。
- 十一、 下班离开画工作室时要进行“三查”查电、查火灾隐患、查门窗，确定无误方能离开工作室。
- 十二、 在动画工作室进行活动的人员必须掌握“三懂两会”即懂得以外自救、懂得防火措施、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；会使用灭火器材、会扑灭初起火情。
- 十三、 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及领导汇报。

本安全使用制度适用于天津大学软件学院二维工作室、三维动画工作室、偶类工作室、后期合成工作室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如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抵触，均按上级相关条款执行。

火警电话：119
匪警电话：110
急救电话：120
院办电话：87401819

天津大学软件学院
2015年9月23日